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總說明

為加強管理食品之衛生安全，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規定：「販賣之食品、食品用洗潔劑及其器具、容器或包裝，應符合衛生安全及品質之標準；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訂定「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草案」，其要點如次：

一、本標準法源依據。（第一條）

二、本標準名詞定義及適用範圍。（第二條）

三、食品中重金屬限量之規定。（第三條）

四、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之規定。（第四條）

五、食品中其他污染物質及毒素限量之規定。（第五條）

六、本標準施行日期。（第六條）

上開草案業分別於一百零五年七月四日以部授食字第一〇五一三〇一二七四號公告，及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以衛授食字第一〇六一三〇三一一三號公告，共進行兩次預告，經綜整兩次預告後之相關評論意見後，正式辦理本標準之發布。

另，鑒於本標準增修訂範圍較大，為考量各界因應之緩衝期，爰指定本標準規範內容於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實施。